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1-022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  
其中,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宏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2,847,9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36.463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0,526,9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30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21,0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37%。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5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1名,参加网络投票的2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50,1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74%。

(三)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2,224,6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0%;反对62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2,224,7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1%;反对62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2,224,6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0%;反对62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2,572,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2%;反对276,2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74,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667%;反对276,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2,224,6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0%;反对62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2,224,6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0%;反对62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2,224,6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0%;反对62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26,8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238%;反对62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3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2023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2,224,6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0%;反对62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26,8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238%;反对62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3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2,209,1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0%;反对62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11,3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992%;反对62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3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02,212,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7%;反对635,3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14,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540%;反对635,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0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会议同时听取了独立董事所作2020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王婷玉、李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沧州明珠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6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3日,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集团”或“公司”)查询到公司本部部分银行账户因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盐城中院”)的(2021)苏09执保31号文书而被司法冻结。后公司电话联系盐城中院并被告知,江苏省盐城市的建湖县经济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建湖经开”)于2021年4月20日起诉公司并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截至2021年4月29日,公司已有个银行账户被盐城中院司法冻结,涉及冻结金额合计人民币28,342,316.05元。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任何相关司法文书,具体案件情况尚不明确,但根据公司前期陆续收到江苏开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开汇”,系建湖经开的全资子公司)发来的《关于催促履行担保合同义务的函》

《债权转让通知书》(江苏开汇称其已将相关债权转让给建湖经开)及《最高额保证合同》(扫描件),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应与该担保事项有关。

收到江苏开汇上述文件后,公司已立即展开内部排查,并多次通过电话、回函方式就该担保及相关事项向江苏开汇及建湖经开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

2. 公司经营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均未审议也未公开披露过上述担保事项;

3. 公司档案资料中未存有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也无人知晓该合同的任何信息;

4. 公司未存有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印章审批及用章记录;

5. 公司未授权任何人签署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

基于前述事实情况,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法不对公司发生效力。

二、公司相关应对措施  
该案件相关事实尚不明确,真实性存疑,且存在诸多不符合常理之处,不排除相关方恶意诉讼并借助司法查封扰乱公司正常经营的可能性,亦不排除相关方涉嫌违法违纪和刑事犯罪的可能性。公司现正在积极与盐城中院沟通,并将视案件进展,积极采取包括民事应诉、检举控告和刑事报案等在内的各种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已制定账户被司法冻结后的解决方案,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既往业务的正常开展,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维护司法公正。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为公司本部的基本户、一般户,被冻结资金占公司合并货币资金总额的9.21%,且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收付款账户均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冻结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未造成严重影响。公司将争取尽快消除部分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公司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

(二)如后续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并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的,将可能导致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的情形,从而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1-047号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 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8日17: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业绩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30-16:3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杰先生、董事兼总裁邓霞飞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吴亚君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前伦先生将在线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30-16:30登录“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8日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renfu.pr@renfu.com.cn](mailto:renfu.pr@renfu.com.cn))联系公司,并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27-87173805

邮箱:[renfu.pr@renfu.com.cn](mailto:renfu.pr@renfu.com.cn)

### 六、其他事项

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2

##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四川华伟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华伟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伟控股”)现持有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8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3%。

华伟控股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80,065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华伟控股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华伟控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四川华伟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公告披露日,华伟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业务发展的需要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三)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计划: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80,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四)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五)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六)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择机进行减持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华伟控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1.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自天奥电子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奥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天奥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公司进行股权分派等导致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股东亦遵守上述承诺。

本股东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股东将依法回购违反承诺卖出的股票,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奥电子所有。若本股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奥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股东将向天奥电子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方式  
本股东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减持。

(2)减持数量  
①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减持期间  
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择机进行减持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华伟控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1.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自天奥电子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奥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天奥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公司进行股权分派等导致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股东亦遵守上述承诺。

本股东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股东将依法回购违反承诺卖出的股票,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奥电子所有。若本股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奥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股东将向天奥电子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方式  
本股东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减持。

(2)减持数量  
①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减持期间  
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择机进行减持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华伟控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1.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自天奥电子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奥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天奥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公司进行股权分派等导致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股东亦遵守上述承诺。

本股东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股东将依法回购违反承诺卖出的股票,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奥电子所有。若本股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奥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股东将向天奥电子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方式  
本股东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减持。

(2)减持数量  
①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减持期间  
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择机进行减持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华伟控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1.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自天奥电子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奥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天奥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公司进行股权分派等导致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股东亦遵守上述承诺。

本股东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股东将依法回购违反承诺卖出的股票,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奥电子所有。若本股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奥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股东将向天奥电子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方式  
本股东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减持。

(2)减持数量  
①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减持期间  
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择机进行减持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华伟控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1.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自天奥电子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奥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天奥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公司进行股权分派等导致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股东亦遵守上述承诺。

本股东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股东将依法回购违反承诺卖出的股票,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奥电子所有。若本股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奥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股东将向天奥电子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方式  
本股东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减持。

(2)减持数量  
①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减持期间  
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择机进行减持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华伟控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1.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自天奥电子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奥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天奥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公司进行股权分派等导致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股东亦遵守上述承诺。

本股东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股东将依法回购违反承诺卖出的股票,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奥电子所有。若本股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奥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股东将向天奥电子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方式  
本股东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减持。

(2)减持数量  
①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减持期间  
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择机进行减持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华伟控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1.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自天奥电子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奥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天奥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公司进行股权分派等导致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股东亦遵守上述承诺。

本股东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股东将依法回购违反承诺卖出的股票,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奥电子所有。若本股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奥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股东将向天奥电子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方式  
本股东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减持。

(2)减持数量  
①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减持期间  
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择机进行减持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华伟控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1.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自天奥电子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奥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天奥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公司进行股权分派等导致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股东亦遵守上述承诺。

本股东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股东将依法回购违反承诺卖出的股票,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奥电子所有。若本股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奥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股东将向天奥电子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方式  
本股东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减持。

(2)减持数量  
①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减持期间  
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择机进行减持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华伟控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1.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自天奥电子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奥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天奥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公司进行股权分派等导致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股东亦遵守上述承诺。

本股东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股东将依法回购违反承诺卖出的股票,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奥电子所有。若本股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奥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股东将向天奥电子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方式  
本股东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减持。

(2)减持数量  
①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